

三亚市财政局文件

三财〔2020〕105号

三亚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海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直各预算部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2020年1月27日，省财政厅印发《海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落实。

附件：《海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

采购便利化的通知》(琼财采〔2020〕60号)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财政厅文件

琼财采〔2020〕60号

海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

省直各预算部门，各市县财政局、洋浦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2020年1月26日，财政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海南省财政厅

2020年1月27日

海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月27日印发

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

财办库〔2020〕23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现就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采购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应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建立采购“绿色通道”，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

二、各采购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紧急采购内控机制，在确保采购时效的同时，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采购质量。

三、各采购单位应当加强疫情防控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和凭据的管理，留存备查。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采购单位及采购人员存在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举报。

特此通知。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库〔2020〕23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现就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采购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应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建立采购“绿色通道”，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

二、各采购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紧急采购内控机制，在确保采

购时效的同时，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采购质量。

三、各采购单位应当加强疫情防控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和凭据的管理，留存备查。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采购单位及采购人员存在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举报。

特此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月26日印发